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46號

原告 吳秀麗
被告 金翎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韋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被告公司（已於民國108年5月28日經廢止登記，並無章定或選任清算人，應由其唯一股東即李李韋霆為其法定代理人）之所在地係設在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號」等情，此有被告公司設更登記表、被告公司章程及經濟部函在卷可稽。按諸前開條文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曉紋